农业生产社会化政府采购服务需求方案

一、项目概况

1、采 购 人：屯昌县农业农村局

2、项目名称：农业生产社会化政府采购服务项目

3、项目编号：HNHZ2021-111

4、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5、采购预算：人民币 120 万元（以实际工作量确定补助资金金额）

6、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计一年

7、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8、验收标准；按国家行业标准及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的技术参数标准进行验收

二、项目背景

为进一步推广农业生产全程社会化服务工作，带动农户发展规模经营，促进农民增收，根据《海南省农业农村厅 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 2020 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发展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琼农字[2020]95 号）和《屯昌县农业农村局 屯昌县财政局关于印发屯昌县 2020 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屯农字[2020]97 号）等文件要求，计划通过政府采购服务竞争性磋商方式，优选具备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工作的相关资质及能力的服务机构或企业，开展屯昌县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工作。

三、项目实施内容及要求

（一）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机构资格要求

（1）在所属地辖区内注册登记的科研机构、专业服务公司、农业开发企业或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

（2）应有一定的社会化服务经验,原则上从事社会化服务达两年以上

（3）拥有与其服务内容、服务能力相匹配的专业农业机械和设备以及其他能力

（4）在农民群众中享有良好的信誉，其所提供的服务在质量和价格方面受到服务对象的认可和好评

（5）能够接受社会化服务行业管理部门的监管

（二）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机构职责要求

1、签订服务合同

（1）填报《屯昌县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意向订单备案表》、《承诺书》

（2）分别与县农业农村部门和服务对象签订服务合同

2、核实服务对象和作业内容

（1）服务组织服务作业后填写《屯昌县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作业单》，经各方签字盖章。

（2）服务组织在中国农业社会化服务平台实时填报作业进程内容

（3）县农业农村部门实时监控服务组织作业过程

（4）要制定项目实施方案报县农业农村局汇总，由县农业农村局报县农业农村局党组审议通过后实施。及时收集开展作业活动的相关文字、相片等资料，做好年度推广工作，按时报送到县农业农村局。

（5）积极与县级及以上农业农村部门对接，发挥示范、培训作用，同时接受县农业农村局的监督指导。

（三）绩效考核验收及服务费用拨付

1、考核验收：

（1）服务组织实施项目结束后，向县农业农村局提出验收申请

（2）服务组织填写《屯昌县农业生产社会化项目补贴资金核算表》

（3）县农业农村局组成验收考核组或委托第三方验收

（4）验收后填写《屯昌县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验收表》

2、费用拨付：

服务费用采取先服务后补助的方式拨付。按照服务合同实际作业量、补助比例，待每个环节实施完毕并按以下程序报送审核验收合格后，对服务组织进行补助拨付（验收方法采购人另发文通知）。

（1）县农业农村局向县财政部门报送申请拨付资金的材料

（2）按实际工作量向服务组织拨付补助资金

3、报价要求：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2020年省安排屯昌县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的中央财政金120万元(琼财农[2019]1076号和琼财农[2020]674号)，即为本项目的预算限额。本项目采用总额报价的方式，任何超出该预算限额的报价均为无效报价。